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5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失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晓明先生《关于违规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梁晓明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时，因误算时间，两次操作交易时间间隔未满 6 个月，导致构成短线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失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梁晓明先生于 2021 年 8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 1600 股；根据股份减持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公司股票 37,100 股（本次减持计划详见《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由于误算时间，两次操作交易时间间隔未满 6 个月，导致上述操作交易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六个月内买入公司股票又卖出的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此次短线交易系失误操作导致，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二、本次失误操作采取的补救措施

1、经与梁晓明先生核实，上述短线交易行为系梁晓明先生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失误操作导致，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的情形。梁晓明先生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按照“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方法计算，本次交易过程中 2021 年 8 月最低买入价格 7.11 元/股，2021 年 12 月最高卖出价格 9.66 元/股，即本次短线交易收益为（9.66 元/股-7.11 元/股）*1600 股=4080 元。上述所得收益 4080 元作为本次短线交易的获利金额，梁晓明先生已全数上交公司。

3、此次短线交易系梁晓明先生失误操作导致，梁晓明先生已深刻意识到本次事项的严重性，并承诺将进一步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切实履行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杜绝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4、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相关工作人员关于《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工作，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审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通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乐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100075230256 20
2. 名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 住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5. 法定代表人：李广胜
6. 注册资本：伍亿壹仟陆佰柒拾陆万伍仟陆佰捌拾贰元整
7. 成立日期：2003 年 07 月 07 日
8. 营业期限：2003 年 07 月 07 日至长期
9.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研发、设计；电线、电缆、加热电器；电缆桥架、电缆附件；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收购包装物木材；电气安装；电气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检测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贸易代理；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97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04,761,90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发行价格：5.88 元/股
- 预计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减。

2021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中国证监会核准过程

2020 年 12 月 1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9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971,500 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发行数量：104,761,904 股
3. 发行价格：5.88 元/股
4. 募集资金总额：615,999,995.52 元
5. 发行费用：10,778,477.09（不含税）
6. 募集资金净额：605,221,518.43 元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国元证券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发出了《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21 年 12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610Z0010 号《关于尚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公司指定的股东缴存款的开户行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的 1302010129027337785 的账号已收到 14 家特定投资缴存的认购资金，资金总额人民币 615,999,995.52 元。

2021 年 12 月 3 日，国元证券将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申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发行人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

2021 年 12 月 6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验字〔2021〕610Z0011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止，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4,761,904 股，每股发行价格 5.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5,999,995.52 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 7,830,188.68 元（不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608,169,806.84 元。此外公司为本次股票累计发生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8,288.41 元（包括审计验资费 943,396.23 元、律师费 1,698,113.21 元、材料制作费用 56,603.77 元、股份登记费 98,831.98 元和印花税 151,343.22 元），扣除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05,221,518.43 元，其中增加股本 104,761,90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500,459,614.43 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

（2）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04,761,904 股，发行价格为 5.88 元/股，发行对象为 14 名投资者，限售期为 6 个月。

（二）发行对象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 14 名投资者，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奥星
注册地	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7 幢 2 单元 13 层 4 号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为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投资提供担保；不得从事房地产业务。)；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保险资产管理)；资本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认购数量	17,006,80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公募基金产品参与认购。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注册地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主要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3,299,319 股
限售期	6 个月

3.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性质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资本	385,840,847 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房东明
注册地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 4051 Basel
主要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0,204,08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4.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70302）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JL000）。

名称	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501,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二街 151 号 B 座 42 楼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投资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10,204,08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5. 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32050）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TA483）。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少钦
注册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西环南路 18 号 A 座 328 室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 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503,40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6. 轻盐智选 2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02316）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SX131）。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97,882.2971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任颜
注册地	长沙市开福区芙蓉中路一段 478 号运达国际广场 28 楼
主要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8,384,353 股
限售期	6 个月

7. 刘斯达

姓名	刘斯达
身份证号码	510107198502******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认购数量	6,802,721 股
限售期	6 个月

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主要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357,14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775,669.4797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主要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187,074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0. 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发行对象系由私募基金管理人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P1061771）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R037）。

名称	乐山国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杨议
注册地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
主要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非证券类)，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	5,102,040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1. 贺艳

姓名	贺艳
身份证号码	511022197005******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
认购数量	4,081,632 股
限售期	6 个月

12. 舒钰强

姓名	舒钰强
身份证号码	130803198705******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
认购数量	3,778,337
限售期	6 个月

13. 田万彪

姓名	田万彪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7006******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
认购数量	3,778,337
限售期	6 个月

14. 陈蓓文

姓名	陈蓓文
身份证号码	310109198202******
住所	上海市
认购数量	3,778,337
限售期	6 个月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乐山市盈创源科技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盈创源基金”）为公司关联股东。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与盈创源基金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盈创源基金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述认购对象与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乐山国有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制，高新投公司将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 5%以上，因此其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其亦为本次交易之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16,765,682 股。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广胜	155,949,500	30.18
2	李广元	145,550,500	28.17
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772,689	2.08
4	刘斯达	9,698,821	1.88
5	罗文利	8,098,200	1.57
6	重庆信三或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润泽前程 1 号私募基金	7,630,310	1.48
7	上海凌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世嘉一号私募基金	7,550,019	1.46
8	诸若望	4,533,438	0.88
9	肖松	4,523,600	0.88
10	潘文英	3,200,800	0.62
合计		357,507,877	69.20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将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广元	145,550,500	23.42
2	李广胜	116,962,125	18.82
3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8,987,375	6.27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7,006,802	2.74
5	刘斯达	15,563,442	2.50
6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10,772,689	1.73
7	UBS AG	10,499,205	1.69
8	四川发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4,081	1.64
9	罗文利	9,129,200	1.47
10	北京泰德圣投资有限公司－泰德圣投资泰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8,503,401	1.37
合计		383,178,820	61.6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04,761,904	16.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6,765,682	100.00	516,765,682	83.14
总计	516,765,682	100.00	621,527,586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	-	104,761,904	16.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516,765,682	100.00	516,765,682	83.14
总计	516,765,682	100.00	621,527,586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同时增加，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偿债能力得到改善，资产结构更趋合理，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了有效保障。

（三）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轨道交通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新能源用特种电缆建设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广阔，经济效益良好。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竞争能力，提升公司在特种电缆行业的市场地位。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李广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发行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发行人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资产完整以及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本次发行后，公司继续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均不存在重大变化。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发生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仕新
保荐代表人：	胡永舜、何光行
项目协办人：	唐非菲
项目组成员：	王友如、葛大猛、王兴禹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联系电话：	0551-68167986
传真：	0551-62207360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王肖东、从灿
住所：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	010-65211808
传真：	010-88381869

（三）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殷、徐林、陈超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28-87719766
传真：	028-87719766

（四）验资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殷、徐林、罗君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联系电话：	028-87719766
传真：	028-87719766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 2021—033 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持有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35,478,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8 日临 2021-023 号公告），碧水源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095,69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收到碧水源出具的《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碧水源持有公司股份 35,478,3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碧水源不再为持股 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文剑平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6 月 13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802115985Y
注册资本	316,459.6594 万元
经营范围	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仅限外埠生产)；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碧水源	集中竞价交易	2021 年 12 月 2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52,700	0.04%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碧水源	无限售流通股	35,731,092	5.04%	35,478,392	4.99999%

注：1、减持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取得；2、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上述股东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碧水源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尚未完成，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武汉控股
股票代码：600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其他附加生效条件。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 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 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上下文义另有所指，本报告书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 公司 / 武汉控股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注册资本：316,459.6594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7 日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 23-2 号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弃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水处理设备、海水淡化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仅限外埠生产)；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